

中国版权产业的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Copyright Industries**
in **China** (2009-2010) **经济贡献**
(2009年-2010年)

本书编委会 /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中国 版权产业的 经济贡献

(2009年-2010年)

本书编委会 / 著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Copyright Industries**
in **China** (2009-2010)*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2009年~2010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
(2009年~2010年)》编委会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068-4679-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版权—产业—研究—中国 IV. ①G2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0341号

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2009年~2010年)

《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2009年~2010年)》编委会 著

责任编辑 戎 骞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嘉玮文化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97号(邮编:100073)

电 话 (010)52257143(总编室) (010)52257140(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高碑店鑫宏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135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5068-4679-0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阎晓宏			
副主任:	于慈珂	魏玉山		
成 员:	王志成	范 军	黄颂平	张有立
	赵 冰	李 芊	王金刚	季 阳
主 编:	魏玉山			
副主编:	范 军			
执笔人:	赵 冰	杨 昆	郝丽美	张晓斌
	冯文礼	赵彦云		
统 稿:	范 军	赵 冰		

前 言

一、项目开展背景与意义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全世界已进入了一个依靠智力成果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阶段,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作为鼓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尊重、保护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基本共识。

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三大支柱之一,不仅具有独特的社会属性,更具有显著的经济属性。版权以经济法则的方式推进文化的发展,同时其经济属性又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版权制度一方面通过激励作品的生产创作,推动优秀文化成果的不断涌现;另一方面通过鼓励作品的使用流转,推动已有知识成果的广泛传播。正是由于它所具有的蕴含财产权利的独特经济属性,版权才成为文化发展的战略性和基础性的重要资源。版权直接关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创意、广告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众多产业的生存与发展,有效的版权保护是实现版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保障和途径,其经济属性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版权作为“智力成果权”是

一种财富，本身就是先进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世界范围内，随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以下简称 WIPO《指南》）的出版，在该组织的积极推动下，世界上已有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芬兰、新加坡等国在内的 40 多个国家开展了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其中美国是开展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最早也是最多的国家。其他许多国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资助下也首次开展了版权产业对本国国民经济贡献的研究，但由于缺乏长期的资助，在首次调研结束后就鲜有后续的研究。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工作，明确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构想，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中的地位得到很大提升。

我国在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研究领域虽然起步较晚，但国家版权局对调研工作十分重视，从组织领导、经费保障、沟通协调、调研测算、报告撰写、成果推广等方面都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保障了“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项目成果的专业性、科学性、系统性和持续性。国家版权局自 2007 年项目首次调研开展以来，已委托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对 2004 年、2006 年至 2010 年度开展了四次调研，并将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列为连续性的重点研究项目。国家版权局不仅每年都将该项目作为年度版权工作的重点任务，在《版权工作“十二五”规划》中，还将“积极推进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统计调查工作，完善版权产业对经济贡献的统计调查方法”列为“十二五”时期版权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

在国家版权局的高度重视与支持下,我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无论是从深入度还是持续性方面都在世界范围内保持了领先水平。调研成果通过专著、论文、新闻报道等多种形式在国内外进行广泛宣传,产生了较大的反响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可以说,我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已经具有了比较成熟的经验,也为完善版权制度、促进版权产业发展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依据。

二、项目开展基本情况

“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项目参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方法,以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为基础,以其他行业数据为补充,结合各省市、各行业的实地调研,系统研究我国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旨在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版权产业的发展提供帮助。

首次调研由中国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开展,对2004年与2006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进行了调研测算,历时两年完成。第二次调研于2010年至2011年间开展,对2007年与2008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进行了调研,第三次、第四次调研则于2011年至2013年间分别对2009年和2010年的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进行了测算分析。

中央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十分关心,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多次在国家版权局《版权专报》上作出重要批示:“要关注和研究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可做纵向(中国历年情况)和横向(与世界各类国家的比较)的比较”,指出要加强宣传与研究,推动版权产业的更大发展。

国内外版权、经济、统计等各方面的专家也一致认为项目首开版权

产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具体贡献定量研究的先河,对推动中国版权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中国版权》杂志、《中国新闻出版报》将项目评为“2009年中国版权十大事件”之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官员对我国的调研工作多次给予充分肯定,表示希望继续与项目组合作开展相关研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2011年底出版的系列出版物《各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评估研究》(*National Studies on Assessing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the Copyright-Based Industries*)第五集以首份报告的形式收录了项目的第一次调研成果。

调研成果先后在2010年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2012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和2013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期间分别进行了发布,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CHINA DAILY》、《中国新闻出版报》、中国新闻社等国内外重要媒体均到会采访并进行了详细报道,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前两次调研成果《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经济贡献》、《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经济贡献(2007~2008年)》已先后于2010年7月和2012年6月由中国书籍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三、项目内容与框架

本报告仍然采用WIPO《指南》一书提供的方法,通过行业增加值、就业人数、出口额三个经济指标来衡量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

较之前两本书,本书在内容、框架上进行了部分调整与完善,由主报告“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和专题报告“中国版权产业与文化的关系”、“中国出版业2010年发展状况分析”、“中国出版业典型案例分

析”组成。

其中主报告共分为六章。第一章为中国版权产业的概念、范围与测算,第二章为2009年、2010年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概况,第三章为2009年、2010年中国核心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第四章为2006年至2010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纵向比较,第五章为中国与美国版权产业的横向比较,第六章为中国版权产业的综合分析。

主报告中,在对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还进一步进行了纵向与横向的比较研究。纵向上,对2006年至2010年五年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态势进行了分析;横向上,比较了中国与美国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出口额的贡献值。

在专题报告中,为了使读者对版权产业有更加具体、直观的认识,我们对中国版权产业与文化产业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进行了分析,对中国出版业进行了调研,分析了中国出版业2010年的发展状况,并精选了5个中国出版业典型案例进行剖析。

为了更加清晰直观地展示中国版权产业与文化产业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报告在附录中收录了中国版权产业的具体分类和国家统计局最新修订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主报告	1
第一章 中国版权产业的概念、范围与测算	3
一、概念、范围与分类	3
二、基础数据的采集与测算	10
三、版权因子的测算	15
第二章 2009年、2010年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概况	17
一、年度概要	17
二、行业增加值	20
三、就业人数	25
四、出口额	29
第三章 2009年、2010年中国核心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	35
一、行业增加值	35
二、就业人数	37
三、出口额	38

第四章 2006年至2010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纵向比较	41
一、行业增加值的比较	41
二、就业人数的比较	43
三、出口额的比较	44
第五章 中国与美国版权产业的横向比较	47
一、2007 年至 2010 年美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	47
二、中美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对比	52
第六章 中国版权产业的综合分析	54
专题报告	59
中国版权产业与文化产业的关系	61
中国出版业 2010 年发展状况分析	65
中国出版业典型案例分析	74
附录	107
附录一 中国版权产业的具体分类	107
附录二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2)	133
参考文献	169

主 报 告

第一章 中国版权产业的概念、范围与测算

一、概念、范围与分类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界定,版权产业是指版权可发挥显著作用的产业^①。它不是一个新的产业部门,只是国民经济中与版权相关的诸多产业部门的集合,这些产业部门的共同特点是,以版权制度为存在基础,发展与版权保护息息相关。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进行研究,是从法律概念出发,以产业的角度衡量版权制度对经济的影响。

根据这些产业对版权的依赖程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它们分为核心版权产业、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部分版权产业、非专用支持产业四大类^②。

(一) 核心版权产业

1. 核心版权产业的定义

核心版权产业是完全从事创作、制作和制造、表演、广播、传播以及展览、销售和发行作品及其他受保护客体的产业。WIPO《指南》认

①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32.

②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38.

为,选择最符合“核心”版权产业定义的行业通常会从最依赖版权保护的最终产品清单入手。在比较不同的研究方法的基础上,WIPO主张在研究中纳入九组核心版权产业。即:新闻和文学作品;音乐、戏剧制作、歌剧;电影和影带;广播和电视;摄影;软件和数据库;视觉和绘画艺术;广告服务;版权集体管理与服务。^①

结合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分类,本研究对WIPO分类做出如下调整:第一,将“新闻和文学作品”改为“文字作品”;第二,将“音乐、戏剧制作、歌剧”改为“音乐、戏剧制作、曲艺、舞蹈和杂技”;第三,将“视觉和绘画艺术”改为“美术与建筑设计、图形和模型作品”。

2. 核心版权产业的分类

依照WIPO《指南》的界定,在细分核心版权产业时应注意以下几项原则:

(1) 核心版权产业不仅包括生产(创作、制作和制造),也包括无形传播(表演、广播、传播和展览),以及有形传播(发行、销售和服务)。

(2) 核心版权产业的全部活动都与作品或其他版权保护客体相关。

(3) 如果没有作品或其他版权保护客体,核心版权产业将无法存在或有很大不同,因此核心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按100%计算。

(4) 在发行业中,只有那些完全致力于版权材料发行的行业份额可以归入核心版权产业。

依据这些原则,WIPO对上述九个子组也给出了指导性的细分,具体如下^②。

①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41.

②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43.

新闻和文学作品包括:(1)作家、作者和译者;(2)报纸;(3)新闻社;(4)杂志/期刊;(5)图书出版;(6)问候卡和地图;(7)工商名录和其他印刷品;(8)图书、杂志、报纸和广告材料的印前样和印后样;(9)报纸和文学作品的批发和零售;(10)图书馆。

音乐、戏剧制作、歌剧包括:(1)曲作家、词作家、改编者、舞蹈指导、导演、演员和其他人员;(2)音乐作品的印制和出版;(3)音乐录音制品的制作和制造;(4)音乐录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5)艺术和文字创作和表述;(6)表演及相关机构。

电影和影带包括:(1)编剧、导演、演员等;(2)电影和影带的制作和发行;(3)电影放映;(4)影带出租和销售,包括点播;(5)相关服务。

广播和电视包括:(1)国家广播和电视播放公司;(2)其他广播和电视组织;(3)独立制片人;(4)有线电视;(5)卫星电视;(6)相关服务。

摄影包括:(1)工作室和商业摄影;(2)图片社和图书馆。

软件和数据库包括:(1)规划、编程和设计;(2)生产、批发和零售预装软件(商业程序、视频游戏、教育程序等);(3)数据库处理和出版。

视觉和绘画艺术:(1)艺术家;(2)画廊以及其他批发和零售;(3)画框和其他相关服务;(4)图形设计。

广告服务包括广告代理机构、购买服务(不应包括发布广告费用)。

版权集体管理与服务包括版权集体管理协会(不应包括营业额)。

根据上述分类方法,本研究整理出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的中

国核心版权产业,共计 55 个行业类别(不同产业组有重复的行业小类,分别按比例计入),具体内容见附录;与海关统计商品分类对应的中国核心版权产业,共计 16 类四位代码商品,具体内容见附录。另有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软件和数据库),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版权使用费),广告、宣传和电影、音像 4 类国际收支统计体系类别构成与服务贸易相对应的核心版权产业。

(二)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

1. 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的定义

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是从事制作、制造和销售其功能完全或主要是为作品及其他受版权保护客体的创作、制作和使用提供便利的设备的产业。

根据它们对核心版权产业的支持程度,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可进一步划分为核心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和部分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①

2. 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的分类

核心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包括以下设备的制造、批发和零售(销售和出租)——电视机、收音机、录像机、CD 播放机、DVD 播放机、磁带播放机、电子游戏设备以及其他类似设备,计算机和有关设备,以及乐器。这组产品是与核心版权产业的产品一起消费的。例如,没有电视机就不能收看电视节目。因此,它们也被称为“版权硬件”。

部分相互依存的版权产业包括以下产品的制造、批发和零售(销售和出租)——照相和电影摄影器材、复印机、空白录音介质,以及纸张。

^①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47.